



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 建立预防和处理机制

让孩子远离“线上引诱”



●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儿童性侵害案件具备“线上特征”,很多信息和通信技术被不法分子用来实施对儿童的性侵害犯罪。儿童的线上性剥削已成为一个无法忽视的问题

● 应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组建儿童性剥削预防处置专门部门或安排专职人员,助推建立线上儿童性剥削预防和处理机制

● 性教育知识的匮乏,既让家长难以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受到或疑似受到线上性剥削的情况,也让儿童在面临线上性剥削时难以自我保护。学校和家庭应形成网络素养教育合力,引导未成年人正确科学利用网络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奇

5月19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发布的《我国线上儿童性剥削的问题与建议专项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建议,应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组建儿童性剥削预防处置专门部门或安排专职人员,助推建立线上儿童性剥削预防和处理机制。

近年来,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已成为常态。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3.1%。利用即时通信工具在网上聊天是我国未成年网民主要的网上社交活动,使用比例高达58.0%。然而,互联网在广泛渗入儿童学习生活中的同时,也给儿童的网络安全带来众多挑战和风险。这其中,儿童的线上性剥削已成为一个无法忽视的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在互联网时代,儿童性剥削具有许多新的表现形式,成为更加复杂的问题。

线上性剥削引关注 儿童网络安全堪忧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儿童性侵害案件具备“线上特征”,很多信息和通信技术被不法分子用来实施对儿童的性侵害犯罪。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侵犯之害。联合国大会第74届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中,也通过了一项题为《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敦促会员国加强对此类行为的打击力度,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加强国际协作,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查明受害者并为其提供心理干预、创伤咨询和康复服务,并尊重和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

需要指出的是,以往在谈论对儿童性侵害的行为时,经常会使用“儿童色情”“童妓”“儿童卖淫”等词汇,这既淡化了其行为本身的恶劣性质,又造成了对受害儿童的污名

化,让人们认为儿童是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参与者,而非受害人。目前国际上逐渐倡导使用“儿童性剥削/性(制品)”这一术语来代替“儿童色情(制品)”。

此次发布的《报告》也结合我国法律,将线上儿童性剥削解释为以互联网为媒介,带有某种交易特征,对儿童实施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利用网络技术便利 线上引诱触目惊心

《报告》归纳了线上儿童性剥削的8种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基于互联网网络的强奸犯罪,基于互联网实施组织介绍儿童卖淫等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以儿童为对象实施性勒索的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发生的猥亵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以儿童为对象实施性欺凌的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与以儿童为对象色情制品相关的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持有以儿童为对象的色情制品的行为,基于互联网性引诱儿童的行为。

据了解,针对儿童性剥削的行为转到线上以后,犯罪分子有了更大的范围和更便捷的技术手段来识别潜在侵害对象,其往往潜伏在孩子出入的网络空间,例如游戏、视频和直播平台等,或者打着招募童星和专业摄影等旗号隔空进行性引诱,并用“裸聊”等方式猥亵儿童,或组织、强迫儿童进行网络性直播等。在获得了对相关音视频和图片之后,有些人会将其制作成“儿童性剥削制品”进行传播或交易,也有一些人会以此进一步勒索和威胁受害者,来对其继续施加更严重的犯罪行为。

此外,互联网让犯罪者可以匿名并伪装身份,甚至使用加密技术、数字货币和暗网进行传播和交易;网络群组和社会区也给他们提供了分享和抱团的空间,一定程度上培养了畸形的“身份认同”,并且激发了对此类制品更多的需求。

在韩国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3月间发生的“N号房”事件中,受害者在Telegram上创

建多个聊天室,将对女性进行性威胁得来的资料、照片、视频等发布在聊天室中,一些受害者被要求在身体上刻字、食粪饮尿,将虫子放入性器官,甚至侵犯自己的幼年亲属,部分受害者亦于线下遭受性侵犯,视频散播至聊天室,明码标价以供“观赏”。该案已知的受害者多达74人,其中有16名未成年女生,年龄最小的受害者仅11岁,尚在读小学。

2020年6月28日,四川成都14岁的女孩祝小小(化名)从11楼坠亡。据女孩母亲讲述,一公司老板邱某在2019年通过某社交软件“附近的人”功能联系到祝小小,两人成为网友,熟悉之后,邱某给祝小小发红包,让她拍自己身体私密照片和视频发给他看,祝小小收了红包,并给对方发了照片和视频,邱某拿到这些照片和视频之后,就要求祝小小和他见面,并威胁称不见面就会将这些视频和照片发给学校和她的父母,祝小小最终和邱某见了面,其后,邱某数次带祝小小去酒店开房,祝小小初次遭受伤害时还不满14周岁。

上述案例中,侵害人往往会采用对未成年人采用“线上引诱”的方式实现其性侵犯目的。根据儿童性剥削机构间工作组2016年在卢森堡通过的《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术语指南》,在儿童性剥削与性虐待的语境中,“引诱”一词是对“为了性目的而引诱儿童”的简称,指的是与儿童当面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数字技术建立关系,以便与该儿童在线上或线下进行“性接触”的过程。比如,“N号房”的创始人就是通过向受害人发送“钓鱼链接”,快速获取对方的个人资料,进而索要色情影像的,邱某通过“附近的人”功能联系到祝小小后,采取发红包的方式,让其拍身体私密照片和视频发给他看。

法律规范亟待完善 性教育亦不应缺位

《法治日报》记者查阅资料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乔某某以视频裸聊方式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乔某某为满足其不良心理需要,于2014年3月至8月间,通过社交软

件添加不满14周岁的幼女为其好友,并冒充生理老师以视频教学为名,先后诱骗多名幼女与其视频裸聊。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件(检例第43号)中,被告人路某使用化名,通过社交软件将13岁女童小羽加为好友。聊天中得知小羽系初二学生后,路某仍通过言语恐吓,向其索要裸照。在受害人拒绝并在社交软件中将其删除后,路某又通过小羽的好友周某对其施加压力,再次将小羽加为好友。同时,路某还虚构“李某”的身份在聊天中对小羽进行威胁恐吓,小羽被迫按照要求自拍裸照10张,通过社交软件发送给路某观看。后路某又以在网络上公布小羽裸照相威胁,要求与其见面并在宾馆开房,企图实施猥亵行为。因小羽向公安机关报案,路某在依约前往宾馆途中被抓获。

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最终均以猥亵儿童罪对被告人进行刑罚处罚。不过,目前我国法律对儿童性剥削的规定仍需完善,大量的行为没有对应处罚手段,并且只能事后救济,难以事先预防。

除了立法上存在的空白,家长也普遍缺乏引导孩子正确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据媒体报道,苏州一位家长点开朋友圈,竟看到未成年女儿的不雅视频,若非此意外,家长根本无从得知有不法分子通过赠送游戏币诱骗女儿发送裸照视频。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曾对1.5万名家长进行调查,仅有8.48%的家长知道面对儿童性剥削应如何处理。

性教育知识的匮乏,既让家长难以及时发现未成年子女受到或疑似受到线上性剥削的情况,也让儿童在面临线上性剥削时难以自我保护。对此,《报告》建议,学校和家庭应形成网络素养教育合力,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教育行政部门应多为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师资培训,指导学校做好网络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要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加强开展适合未成年人年龄的性教育工作。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帮助多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这是新疆各级检察机关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的一个缩影。2020年5月1日,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专门性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实施。一年多来,新疆检察机关将农民工的“忧酬”挂在心上,集中开展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活动,各级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行政检察监督、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依法保障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

化解争议治欠薪

在和田地区,检察官背着氧气瓶翻越达坂为农民工讨薪的故事被传为佳话。

2020年,某公司在皮山县赛图拉镇承建某项目,该项目地处高原,用工难、成本高,项目完工后,该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其中部分农民工滞留高原讨薪。11月下旬,皮山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皮山县人民政府移交的欠薪问题线索,立即介入调查。该院与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田分院。

12月1日,和田地区两级检察机关8名检察官携带氧气瓶,翻越3座最高海拔5000余米的达坂,驱车700余公里赶到赛图拉镇,召集农民工代表,项目负责人、用工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召开现场协调会。

在检察官和当地政府工作人员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用工方于12月底前付清拖欠的工资。此后,和田地区两级检察机关持续跟踪农民工工资兑现情况。截至目前,用工方已向农民工支付大部分劳动报酬,剩余款项根据约定将陆续支付。

根治欠薪顽疾,让劳动者劳有所得,检察机关从未缺席。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开展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400余件,为根治欠薪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2020年12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通过抖音平台“接单”,受理石某等农民工反映的讨薪诉求,并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参与公开听证会,最终督促工程发包方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到位。

该院将公开听证会现场情况通过短视频的方式在抖音平台播放,获得上千条正能量评论、点赞,通过此次有效宣传,该院在此后半月内又接到7起农民工欠薪问题线索,并促成当地建筑施工领域全面开展自查活动。

检察建议促治理

除了通过联合化解、公开听证等方式助农民工讨薪外,各级检察机关还在行政监督中,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监管,从源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成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成功实践。

2020年4月,吉木萨尔县某项目承包人陈某与多名农民工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工程完工即结清工资。但工程完工后,农民工迟迟未拿到工资,于是向相关部门求助。

吉木萨尔县庆阳湖乡人民政府邀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参与该案的化解。检察官了解案情后,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面临的法律风险向陈某释法说理,陈某表示将筹措资金支付所欠工资。随后,吉木萨尔县检察院开启跟踪监督模式,陈某最终于2020年9月21日将农民工工资全部付清。

同时,吉木萨尔县检察院还针对该案中农民工工资支付得不到保障的问题,向庆阳湖乡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提高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视度,严格核实工程发包方、承包方资质,确保农民工及时获得劳动报酬。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一直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大局的稳定。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关注行业监管漏洞,有效推进农民工欠薪问题依法稳妥解决。

2018年,某建设公司组织10余名农民工进场施工,工程完工后,该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185万元。农民工于2018年11月向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该局要求某建设公司尽快支付,但一直未果。

2020年底,奇台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及时立案调查,也没有针对某建设公司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为此,奇台县检察院向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加强对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完善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加强与检察、法院、公安、工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联动执法合力。

据悉,在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行动中,新疆全区检察机关共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191份。

支持起诉助维权

“太感谢了!拖欠了1年多的工资终于拿到手了……”领到工资的陈某激动地说。

2019年9月,陈某等农民工在沙湾县某酒店打工。直到2020年4月,某酒店拖欠陈某等人20万余元工资未支付,陈某等人前往沙湾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经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督促,某酒店出具支付工资承诺书,承诺2020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但酒店再次违约。于是,陈某等人来到沙湾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检察官受理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认为该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涉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同时,检察官又了解到,酒店在经营中存在实际困难,于是会同沙湾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耐心听取某酒店负责人意见,向其讲明国家相关政策和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最终,某酒店负责人承诺一个月内付清拖欠工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在助力农民工维权的过程中,检察机关把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民营企业守法经营有机结合,通过诉前和解等方式促进案件快速办结。对于拒不配合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农民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今年1月至5月,新疆全区检察机关共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700余件。

2019年7月,阿克苏市某建筑装饰公司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伍某等农民工90万余元工资。工程完工后,该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工资,伍某等人讨薪无门,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又没有足够的证据。

2020年12月,伍某等人来到阿克苏市检察院求助,检察官协调相关部门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但某建筑装饰公司始终拒不配合。针对此情况,检察官协助伍某等人调取收集证据,经审查后,向阿克苏市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要求某建筑装饰公司依法支付伍某等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今年3月,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帮助伍某等农民工调取收集欠薪证据,支持其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对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如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者,法院可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公司征信和个人信用将会受到严重影响。”阿克苏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孙继刚表示。

新疆检察机关开展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活动 依法保障农民工不再“忧酬”

多方努力共同预防线上儿童性剥削

对话人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 郑宁 上海恒衍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丽 《法治日报》记者 韩丹东 《法治日报》实习生 王奇

对话

记者:线上儿童性剥削与线下相比,有哪些特殊之处?

孙丽:线上儿童性剥削相比线下来说,具有一些新特点:一方面是线上主要以互联网为媒介,目前网络平台日新月异,未成年人都能够独立使用互联网,这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儿童的人身安全即使在家长的掌控范围内,但却可以通过互联网被诱导和剥削,比起线下更隐蔽,更容易被侵害。另一方面是线上的危害范围更广,社会影响更恶劣。线上的侵害对象是不特定的,全国范围内都有可能传播,儿童的防范意识弱,一旦被进行性剥削则可能传播到任一网络终端,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是群体性的,巨大的。这一点也是线上儿童性剥削的特别之处。

郑宁:线上儿童性剥削的特点,一是方式更加多样化,二是隐蔽性更强。

记者:在我国,浏览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色情制品是否要被追究法律责任?

孙丽:目前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制品构成违法犯罪,但这并不包括单纯

浏览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色情制品的行为,也就是说,目前浏览行为无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郑宁:我国目前没有,只限于制作、复制、传播、发布、持有。

记者:目前我国法律关于线上儿童性剥削的问题有哪些规定,是否存在一些空白?

孙丽:关于线上儿童性剥削涉及的几种犯罪行为,已经分别构成强奸罪、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猥亵儿童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均应得到刑法的严惩。

我国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这是法律第一次明确将“持有”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这一行为规定为禁止行为,是立法的一大进步。但因为该法第八章法律责任部分并没有针对这条设置相应的规定。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

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刑法中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还规定,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信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目前的立法空白在于缺乏对“线上引诱”儿童的法律规制。据有关国际组织调研,截至2017年,全球至少有63个国家出台了立法,认为“线上引诱”是行为犯,并不强调侵害后果。而我国现有立法主要是打击强奸、猥亵等已经对儿童实施了性侵害行为的犯罪,对“线上引诱”缺乏规定。

记者:您认为应该如何预防网络上发生的性侵害?

孙丽:预防网络性侵害,关键在以下四点:第一,是从根本上完善立法体系,加快对